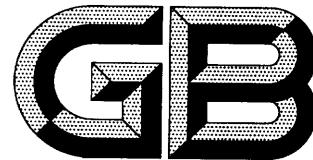


ICS 61.060
Y 78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903.2—2008
代替 GB/T 3903.2—1994

鞋类 通用试验方法 耐磨性能

Footwear—General test methods—Abrasion resistance

2008-12-30 发布

2009-09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

前　　言

GB/T 3903 的本部分代替 GB/T 3903.2—1994《鞋类通用检验方法 耐磨试验方法》。

本部分与 GB/T 3903.2—1994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标准名称变更为“鞋类 通用试验方法 耐磨性能”；
- 增加了第 2 章术语和定义；
- 增加了对磨轮孔径要求；
- 增加了对试验条件的要求；
- 加大了对试样数量要求的灵活性；
- 减少了试验机的空转时间。

本部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制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、奥康集团有限公司、国辉（中国）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闫宏伟、王振滔、丁国斯、章献忠、刘旗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 3905—1983；
- GB/T 3903.2—1994。

鞋类 通用试验方法 耐磨性能

1 范围

GB/T 3903 的本部分规定了整鞋鞋底和成型底(片)耐磨性能的试验方法。本部分适用于测定整鞋鞋底和成型底(片)的耐磨性能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/T 3903 的本部分。

2.1

耐磨性能 abrasion resistance

使用耐磨试验机,用旋转的钢磨轮在外底平整处进行一定时间磨耗后测得的磨痕长度。

3 原理

旋转的磨轮垂直压在试样上,在特定条件下对试样进行磨耗试验,测量试样磨痕长度用来表示试样的耐磨性能。

4 取样和环境调节

4.1 整鞋、鞋底或平整试片均可作为试样。

4.2 每组试样一般不少于两只鞋、底或片。

4.3 试样预处理:处理影响试验结果的表面,要求试样表面平整,面积足够进行磨耗,试样在试验条件下应放置 4 h 以上。

5 仪器设备

5.1 耐磨试验机的要求如下:

5.1.1 磨轮为 $\phi(20 \pm 0.1)\text{mm} \times (4 \pm 0.1)\text{mm}$ 的 T12 钢磨轮,孔径 $(6 \pm 0.02)\text{mm}$,具有 72 个齿,齿角为 $90^\circ \pm 5^\circ$,齿尖宽度为 $(0.2 \pm 0.05)\text{mm}$,齿尖粗糙度 R_a 为 $3.2 \mu\text{m}$,硬度大于等于 55 HRC,同轴度为 0.03 mm 。

5.1.2 磨轮转速在 $100 \text{ r/min} \sim 300 \text{ r/min}$ 范围内可调。

5.1.3 磨轮顺时针方向旋转,运转平稳,径向跳动不大于 0.05 mm 。

5.1.4 磨轮和试样间的压力在 19.6 N 内可调。

5.1.5 试验时间自动控制,准确至 0.1 min 。

5.1.6 天平量程 2000 g ,精确至 5 g 。

5.2 游标卡尺,准确至 0.02 mm 。

6 试验条件

6.1 施加 4.9 N 的压力(特殊要求可在 $0 \text{ N} \sim 19.6 \text{ N}$ 内选择)。

6.2 磨轮转速为 $(191 \pm 5)\text{r/min}$ (特殊要求可在试验机允许范围内另选)。

6.3 试验时间为连续 20 min (特殊要求可另选)。

6.4 环境温度为室温,应避免阳光直接照射。

7 试验步骤

- 7.1 将试验机各部位调节正常,磨轮空运转 5 min。
- 7.2 试样紧固在试验机天平左端,鞋底朝上,将鞋底磨耗部位调水平。
- 7.3 调节磨轮位置使其对准试样平整处。磨轮位置应在试样座支柱左上方。
- 7.4 将天平两端调平衡(指针指零),然后在天平右端按试验条件要求的压力值增加砝码(如 4.9 N 或加 500 g 砝码),这时试样和磨轮间的接触压力即为规定值。
- 7.5 调节磨轮高度位置,使天平指针指向零,然后旋紧磨轮轴的紧固手柄。
- 7.6 将时间选择开关调至需要值。
- 7.7 开机,调整磨轮转速至规定值,同时将时间显示清零,开始进行试验。
- 7.8 试验机按规定时间自动停车后,用游标卡尺测量磨痕两边的长度。
- 7.9 试验过程中如发现有欠硫现象,应立即停止试验,将受污染的磨轮用有机溶剂进行清洗。

8 试验结果

- 8.1 以磨痕长度表示试验结果,单位为毫米,有效数字至小数点后一位。
- 8.2 每只试样至少测两处,取两处四个数据的算术平均值。若磨痕为梯形,则长边与短边相差不应大于短边的 10%。
- 8.3 每只试样每一试验数据对平均值的最大允许偏差为 10%,否则应重新进行试验。
- 8.4 每只试样的试验结果应分别表示。

9 试验报告

试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:

- a) GB/T 3903 的本部分编号;
 - b) 试样编号、名称、规格、货号、鞋底材料、生产厂或送检单位以及磨耗部位;
 - c) 试样处理条件;
 - d) 试验压力、磨轮转速、磨耗时间、试验温度;
 - e) 试验结果,按第 8 章执行;
 - f) 试验人员及试验日期;
 - g) 与本试验方法的任何偏差。
-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鞋类 通用试验方法 耐磨性能

GB/T 3903.2—2008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：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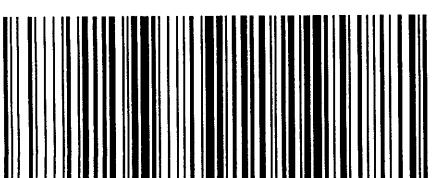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5 千字
2009 年 4 月第一版 2009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：155066·1-36142 定价 10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：(010)68533533



GB/T 3903.2-2008